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先生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经对照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相关财务指标及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公司 2015 年度符合业绩激励基金的获受条件，按照《激励方案》确定的标准，同意公司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提取激励资金合计 2,196 万元。

根据《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所任职务级别、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同意公司将提取的 2015 年度激励基金中的 1,421 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经营层成员及核心技术和营销人员等）进行分配。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将以不低于其考核年度基本薪酬总额（除业绩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基本薪酬总额）的 30%加上前述发放的年度业绩激励资金（扣缴相应所得税后），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公司副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符念平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朱金松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吴巍屿先生为《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受益人，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scp）。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2、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3、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

4、发行方式：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7、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超短融资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商的选择确定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定于2016年8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方便股东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